

本書各章編輯及內文勘誤臚列如下 請讀者逐章對照校正：

各類勘誤統計：

*字義、字句、標點錯置漏失 118 處。約 1522 字

*各章參考網頁錯誤節略 78 處。

*經文字體及經節標示錯誤 14 處。

*註腳內容及表格內容誤植 4 處。

*引述誤列為正文 3 處。約 422 字

*版面字體錯誤 35 處。

*錯誤頁數 6 處。

*更動分段 1 處。

勘誤說明：

【第一章】

P17，第五段第二行，「只有訓練信徒合宜的**研經法**」

訂正：研經法為誤，應為**研經方法**。

法之意義有法律及方法之別，簡略省稱且易與本書書名混淆。

本書相同錯誤：第一章 P20 第二段第二行，P21 第一段第一行、

第二章 P26 第三段第四行，P35 第四段第三行

第三章 P45 最末段第一行

第四章 P52 第五段第三行、P57 第三段第一行。

P18，第一段第五行，(弗四 14-**15**)訂正：15 節為誤，應為 **16 節**

P22，第一段第二行，「若是為了講道(**原句有、號**)講課才研讀聖經」。

第一段第四行，「滿足在人前發表的**需要感**。」訂正：**需要感**為誤，應為**虛榮感**

說明：「**需要感**」指希望自己的能力對他人而言是重要的，從而獲得自我價值感。

「**虛榮感**」則是渴望得到他人關注與讚美，追求表面榮譽及顯赫名聲。

第二段第四行，「自己只得了一句，(**原句無逗號斷句**)可能讓自己落入試探卻沾沾

自喜的空話」。

P23，第三段第五行，「教會信徒能夠分辨真理與人道」

訂正：人道為誤，應為人的道。原句「教會信徒能夠分辨真理與人的道」。

說明：「人的道」由前文脈絡而來，指分辨屬於神的真理與屬於人的見解。

「人道」一詞，從強調人權與生命的理念（如人道救援）、佛教用語（如六道輪迴之人道）到男女關係（如「不能人道」）等，詞性複雜，與本書探討無關。

【第二章】



P24，第一段第三行，「如傳統信仰、真理的差異、直接神啟與奧秘等」

訂正：漏失原句“等”字

◎註腳勘誤。引述出處網址因不當節略，無法查閱正確資料。

此處引註希臘文經文網址，各經卷細部網址應完整刊登。

P24，註2. 希臘文參考網頁 <http://biblehub.com> 網址不全. 僅為入口網址

完整網址 http://biblehub.com/text/2_thessalonians/2-15.htm 帖撒羅尼加後書

註3. 希臘文參考網頁 <http://biblehub.com> 網址不全

完整網址 <http://biblehub.com/text/galatians/1-14.htm> 加拉太書

P25，註4. 希臘文參考網頁 <http://biblehub.com> 網址不全

完整網址 <http://biblehub.com/text/colossians/2-8.htm> 歌羅西書

P26，第四段第三行，「躲開教會內為了捍衛傳統信仰所引爆的無謂紛爭」

訂正：漏失原句“所”字

P26，第四段第二行，(帖s後二15) 訂正：錯置符碼，應為(帖後二15)

最末段第二、三行，「若執意不放棄因個人悟性背景上的差異所導出的觀念，若執意

不放棄」→此句重複。原句無此字。

P27，第四段第三行，「避免自尊自大(原句有，號)將個人的讀經領會誤認是上頭來的直接啟示」。

P27，第六段第一行，「有關神或神的使者親自顯現的例子(原句此處有，號)如舊約中有關所多瑪和俄摩拉的毀滅」。

P30，第四段第一行，「天國的奧秘原來就是隱藏人不明白的事」

訂正：原文「天國的奧秘原來就是隱藏；人所不明白的事」

「天國的奧秘原來就是隱藏人」???

不同文句併句，刪除標點及單字，出現不知所謂情形。

P31.32，此段引述文章標線部分為重點文句，應為粗體字，訂正如下：

所謂「奧秘」，就是它已經超越我們的理性所能理解，超越人類的語言所能夠表達的。奧秘，說淺白一點，就是有表面的衝突，可是卻是把更深奧的真理表達出來……認為聖父就是聖子，而聖子就是聖靈。

基督論也有奧秘，耶穌基督是完全的神，也是完全的人。……，祂受時空的限制，祂有生老病死，祂有一個開始，有一個結束。……但是聖經告訴我們，耶穌基督必須是完全的神，也是完全的人，這是第二個奧秘。

第三個奧秘是救恩論。上帝的救恩是白白的恩典，連信心也是上帝賞賜的恩典。……，上帝要揀選誰，祂就把信心給那個人……。定罪，就是人有責任；講上帝的預定，人就沒有責任。但是聖經說，這兩個都成立，這是第三個奧秘。

奧秘是我們的王牌，王牌是不可以隨便使用的，只能在最後的關頭才亮出來。當我們講解三個基要信仰時，必須很認真、仔細，將聖經講得很清楚的真理表達出來。而講到最後，我們必須承認人類的理性有限、語言有限，以信心來接受聖經所啟示給我們的真理，包括奧秘的部分。

P32，第三段，接續上文同為引述。本書引述皆為灰底斜體宋字，用以區別正文避免侵權。

此段字體誤用正文字體，產生閱讀混淆。訂正如下：

這三個基要信仰環環相扣，它們有骨牌的效應，缺一不可，一個倒了，另外兩個也會應聲而倒。如果耶穌基督，祂不是完全的神，那麼基督論這張牌就倒了。而三位一體的信仰，三位中的第二位耶穌基督不是完全的神，三位一體也應聲而倒。如果耶穌基督不是完全的神，那麼人得救，

不能夠僅僅靠著耶穌基督的救恩，還要加上自己的功德，自己的努力來補救。所以，因信稱義，白白的救恩也會應聲而倒。

P34，最後一段第三、四行，「一是，~二是，」。訂正：“是”字為編輯增加之贅字。

P35，第二段第二行，「是「教會長大成人(原句有，號)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

【第三章】

P36，第一段第二行，「對於聖經中某些真理上的認知自覺矛盾無解」。

訂正：原文「對於聖經中某些真理上的認知自覺矛盾無解之處」。

「矛盾無解」為狀態，「矛盾無解之處」指不能排解矛盾的地方。

第一段第二行，「便冠以「奧秘」兩字」為誤。

訂正：原文「方便地冠以「奧秘」兩字」。

「便…」為一般副詞。「方便地」特指便宜行事。

第一段第四行，「在研經之前我們必須對這些批判要(原文無”要”字)有一定程度的理解」。

第二段第四行，「得了這個結論之後便可以堅定地成為「理性的敵基督者」」

訂正：原句「……自可以堅定地成為……」。

「自可以」，是加強「當然」；具充分把握的意思。

「便可以」、「就可以」為一般副詞，意義不同。

第二段第五行，「對於我們根據聖經所建立的方法論中所界定的四個真理準則(參看第五章詳述)(原句有，號)或許也可加以否定」。

P45，最末段第二~五行，「用神所指示的方法來認識祂與祂的真理有多麼的重要了。而所運用妥善合宜的方法來查考神所默示的生命之道，方能使我們不致誤入歧途！」。

訂正：此段應為粗體字，為強調重要性。

【第四章】

P47，第二段最末行，「以下用前言中所提到一個盒子十二面的故事來說明本書的立論基礎

(原句有，號)與在這個基礎上所建立各個系統」。

P49，第二段最後末行，「我們的觀察就能真實，不致於失真」。

訂正：原文「我們的觀察就能明若觀火，不致於失真」。

「明若觀火」形容觀察事物清楚透澈，如看火光一般明亮清晰。

以「真實」二字替代，意義完全失真。

P50，第二段第一行，「祂成為肉身所示範又交代門徒去做與救贖息息相關的真理」。

訂正：原句「…又交代門徒去做的，與救贖息息相關的真理」。

「…門徒去做與救贖息息相關的真理」???

不同文句併句，漏失標點及單字，出現不知所謂的情形。

P50，第三段第二行，「至於天使與魔鬼論則不列入十大主題」。

訂正：原句「至於天使論與魔鬼論則不列入十大主題」。

「天使與魔鬼論」及「天使論與魔鬼論」迥異。

「天使與魔鬼論」是論天使與魔鬼之間。

「天使論與魔鬼論」分別是論天使以及論魔鬼。

P52，第四段最末行，「故此謹慎的基督徒在研經或是聽道的時候一定要戴上防護罩，

(原句標點為；號)一可偵測，二可護胸」。

P55，第二段第七、八行，「我們務要留意所費時研究探討的卻很可能不在神所要揭示於人的真理中」

訂正：原句：「我們務要留意所費時研究探討的，很可能已經……」

編輯將不同文句併句，漏失標點又加入贅字，出現冗長難讀的情形。

第五段第五行，「尋找別處經文來支持或解釋經文所要傳遞的信息」。

訂正：原句「尋找別處經文來支持或解釋該經文所要傳遞的信息」。

句中“該”字，指特某經文。“該”字刪除，邏輯不通。



◎下列兩處(紅字部分)原文消失，含標點共 99 字

P56，第一段第二行，「聯總文宣部去年也推出了一個新的網站，幫助並促進聖經學習及研究。有心研經的同靈都可造訪這個網站」 <http://bible.tjc.org>) 。

第二段第五、六行，「恐怕也是目前新生輩的信徒對講台信息心生懷疑的一個因素。



本書旨在整理出耶穌教導門徒認識真理的方式，並運用這些方式來確切地肯定得救的真理，運用這些方式的同時，也能識別導致攪亂真理的錯誤思考過程。」

P57，第三段第一行，「確立和遺言經方法有其急迫性，建構一個從神而下有系統的研經方法是本書想要努力的地方」

訂正：此段應為粗體字，為強調重要性。

【第五章】

P62，第四段第五行，「會有不同的領會」

訂正：原句「各會有不同的領會」。「會有」詞性一般。「各會有」特指各自有領會。

◎註脚勘誤。引述出處網址因不當節略，無法查閱正確資料。

此處引註英文版維基百科，各資料細部網址應完整刊登。

P60，註 1，(<https://zh.wikipedia.org>) 網址不全。僅為入口網址

完整網址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93%88%E6%96%AF%E5%8D%A1%E6%8B%89%E8%BF%90%E5%8A%A8>) 哈斯卡拉運動

P64，註 2，(<https://zh.wikipedia.org>) 網址不全

完整網址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81%BD%E5%85%B8>) 偽經

P69，註 3，(<http://biblehub.com>) 網址不全

完整網址 (<http://biblehub.com/text/revelation/12-5.htm>) 啟示錄

【第六章】

P70，第二段第四行，「**是**根據上下文客觀的分析所得」。

訂正：原句「**乃**根據上下文客觀的分析所得」。「**乃**」為書面用語，具有轉折意涵。

「**是**」為一般判斷詞，語意直接。兩者語境不同。

一般判斷詞雖有其通用性，但不問全段文章寓意而一概運用，不僅削弱作者的行文風格，也失去文字變化的意義。

第三段第五行，「已有教會的工人**已經**在釋經學的課程中…」

訂正：原句「已有教會的工人在釋經學的課程中…」。

「**已有**」「**已經**」詞意重複，成為贅詞。

◎註腳勘誤。引述出處網址因不當節略，無法查閱正確資料。

P70，註1，英文維基百科 Exegesis, (<https://en.wikipedia.org>) 網址不全

完整網址 Exegesis, (<https://en.wikipedia.org/wiki/Exegesis>) 釋經. 註解

註2，英文維基百科 Exegesis, (<https://en.wikipedia.org>) 網址不全

完整網址 Eisegesis, (<https://en.wikipedia.org/wiki/Eisegesis>) 詮釋錯誤

註3，一個羊圈, 靈月刊第463期 2016年4月 (<http://ia.tjc.org>) 網址不全

完整網址 (<http://ia.tjc.org/elibrary/ContentDetail.aspx?ItemID=33128&langid=2>)

真理論壇. 羊圈(下) 蔡恆忠

P71，第一段第三行，「詳細而且系統化的"讀出"指引，(原句無逗號斷句)可稱為研經的導航系統」。

第二段第六行，「日常生活逐漸改變的單字意義也可以溯源而上找到關聯。」。

訂正：原句「日常生活**逐漸改變**，單字意義也可以溯源……」。

「**日常生活逐漸改變的單字意義**」???

不同文句併句，漏失標點又加入贅字，出現不知所謂的情形。

第三段第一行，「與原文的原字意」。訂正：原句「與原文的原字義」。

第三段第三行，「對照聖經原文或字根，(原句無逗號斷句)更是不能省略」。

P71，第四段第四行，「避免神學或哲學的漫談與虛談」。

訂正：原句「避免神學或哲學上的漫談與虛談。」。編印漏失“上”字。

P72，第三段第六行，漏失原文：

「分別寫在《撒母耳記下》第二十四章第一節與《歷代志上》第二十一章第一節。」

P73，第二段第一行，「"比方"是主所教導門徒簡單邏輯中"比較與對照"的運用，(原句標點為；號)欲使人理解的真理以眾所皆知的事例對照解釋。」

P74，第二段第四行，「因此"聖靈的帶領"反而很諷刺地變成各說各話的共同理由，(原句標點為；號)都有聖靈的帶領，結果卻是意見與看法……」。

P75，第一段第一行，「研經的目的也就是得知神要傳達給世人的訊息」。

訂正：原句「研經的目的也就在得知神要傳達給世人的訊息」。

說明：「就是」(判斷動詞)。表示「定義、本質(即為...)」，連接前後內容的描述。

*研究聖經的目的，就是「得知神要傳達給世人的訊息」這個結果。

「就在」(介詞短語)。表示「處所、時間、起點(位於...)」，指範圍或狀態的起始。

*研究聖經的目的，在於獲得「得知神要傳達給世人的訊息」這個結果。

兩者詞性意義不同。

P75，第二段第九行，「主耶穌教導時最常用的邏輯是」此句漏失多字。

訂正：原句「如下列出五個主耶穌做教導時最常用的邏輯」。

P77，第三段第八行，「對照於舊約預言，門徒舉證新約聖靈降下的事實。」

此句為正文，誤植為經文字體。

P78，第三段第五行，「所以據我的意見，不可難為那歸服神的外邦人；只要寫信，吩咐他們禁戒偶像的汙穢和姦淫，並勒死的牲畜和血……」

此段為經文，誤植為正文字體，應訂正為楷體。

第五段第二行，「神也賜恩給外邦人，」就是凡稱為我名下的外邦人，都尋求主」

全段出自聖經不同章節，應為經文字體。

P79，第三段第七行，漏失原文：「羅馬書十章 14-15 節上說」

P80，第三段第四行，「而主禱文則來自於新約時期(原句有，號)神引導人類從內心層次去敬拜神」

P84，第一段第一行，「這等事只生辯論，並不發明神在信上所立的章程。我往馬其頓去的時候，曾勸你仍住在以弗所，好囑咐那幾個人不可傳異教，也不可聽從荒渺無憑的話語和無窮的家譜；這等事只生辯論，並不發明神在信上所立章程。」(提前一 3-4)

訂正：紫色部分經節為多餘且重複引用。

【第七章】

P88，第一段第二行，「更是與神，敵對的邪淫」

訂正：原句「更是與神對頭聯合的邪淫」。此句承接上文，意思是敬拜偶像者之罪，不單是背棄神，更是與神的對頭魔鬼聯合的邪惡大罪。

將語句更改為「更是與神，敵對的邪淫」單指犯罪者敵對神，不符作者原意。

P88，第二段第二行，「強調了「雕刻偶像並加以跪拜」，即是恨惡神」

訂正：原句「強調了“雕刻偶像並加以跪拜”即是“恨惡神”」

◎註腳勘誤。引述出處網址因不當節略，無法查閱正確資料。

P87，註 1，我必聘妳永遠歸我為妻，以仁義，公平，慈愛憐憫聘妳歸我，

聖靈月刊第 416 期 2012 年 5 月(<http://www.joy.org.tw>)網址不全

完整網址(<http://www.joy.org.tw/holyspirit.asp?num=8116>)

P96，註 2，"貪戀"之英譯為 covet: desire, yearn for, crave, have one's heart set on, hunger for, thirst for. (<https://www.google.com>)僅為搜尋引擎入口網址

完整網址(https://www.google.com/?gws_rd=ssl#q=meaning+of+covet)

【第九章】

P114，第二段第三~六行，「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著耶穌的血，藉著人的信，要顯明神的義；……，使人知道他自己為義，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羅三 25，五 9，弗二 13)」

此段為經文，誤植為正文字體，應訂正為楷體。

P116，第三段第一~六行，「當下，耶穌從加利利來到約旦河，見了約翰。要受他的洗。約翰想要攔住他說，我當受你的洗，你反倒上我這裡來麼。……。從天上有聲音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太三 13-17)」。

此段為經文，誤植為正文字體，應訂正為楷體。

P117，第二段第三行，「in the name」訂正：此處應為粗體字，強調重要性。

P119，第三段第一~五行，「耶穌和他們聚集的時候，囑咐他們說：不要離開耶路撒冷，要等候父所應許的，就是你們聽見我說過的。……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並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徒一 4-8)」

此段為經文，誤植為正文字體，應訂正為楷體。

◎註腳勘誤。引述出處網址因不當節略，無法查閱正確資料。

P108，註 1，聖經研究：「方法論」之一及範例，林錫仁(<https://m.xuite.net>)網址不全
完整網址(<https://m.xuite.net/blog/hchuangv/twblog/243254535>)

P124，註 2，中文維基百科翻譯為"說方言" Glossolalia,Wikipedia.
(<http://en.wikipedia.org>) 網址不全.

完整網址(<http://en.wikipedia.org/wiki/Glossolalia>),

【第十章】

P134，第五段第一行，原文消失：

「紀念安息日提醒得救的人，將來有一個永遠的安息，故能警醒行道」

【第十二章】

P164，第一段，「律法既是將來美事的影兒，不是本物(希臘文 αὐτήν/itself)的真像(τὴν εἰκόνα τῶν πραγμάτων(發音 pragmatōn)/the form of the things)，總不能藉著每年常獻一樣的祭物叫那近前來的人得以完全。」

此段為經文，誤植為正文字體，應訂正為楷體。

◎此處為本書特殊編印失誤，需仔細對照校正

P166，第一段，「就預表的概念加以衍伸來釋經，經常被使用於「預表」「解釋靈意」「預表」。

事實上神學界也早就發現無限制解釋「預表」「靈意」「預表」的困擾，而試圖用神學的學術權威做導正。有關預表的使用與靈意解經的比較，神學家按其標準列出表格來做對照。其中有一點特別點出：「預表」"靈意解經是神學家的想像並非神的設計"」



訂正：文中五個「預表」，為編輯重複誤植之贅詞。正確原文如下：

「就預表的概念加以衍伸來釋經，經常被使用於“解釋靈意”。事實上神學界也早就發現無限制解釋“靈意”的困擾，而試圖用神學的學術權威做導正。有關預表的使用與靈意解經的比較，神學家按其標準列出表格來做對照。其中有一點特別點出：“靈意解經是神學家的想像並非神的設計”」

P167，第一段第五行，「…這些(筆者按:律法)原是後事的影兒，那形體卻是基督。

(西二 6-17)」此段為經文，誤植為正文自體，應訂正為楷體。

P167，第二段第二行，「並《非希伯來書》」訂正：並非《希伯來書》

P167，第六段，『將不確定的「預表」當作「預表」』

訂正：重複兩個「預表」。正確原文：『將不確定的「預言」當作「預表」』

◎此處為本書特殊編印失誤，需仔細對照校正

P171，第一、第二段，「走到這一步，「預言」解經可謂海闊天空，完全解放了！「預言」與「靈意解經」從此不可分割。本章深入討論「預言」之起始，與其對

研經方向可能的誤導，這或令習慣使用「預言」，並認為其無傷大雅者
聒耳，但我們若是稍微留意思索以下的例子，或許會發現這些很熟悉
的講法確有商榷之處」

訂正：文中四個「預言」，為編輯將「預表」與「預言」之嚴重錯置。

正確原文如下：

「走到這一步，「預表」解經可謂海闊天空，完全解放了！「預表」與「靈意解經」
從此不可分割。本章深入討論「預表」之起始，與其對研經方向可能的誤導，
這或令習慣使用「預表」，並認為其無傷大雅者聒耳，但我們若是稍微留意以下
的例子，或許會發現這些很熟悉的講法確有商榷之處」



◎註腳勘誤。引述出處網址因不當節略，無法查閱正確資料。

P162，註 1，Bible Hub translation。 (<http://biblehub.com>) 網址不全

完整網址 (http://biblehub.com/text/1_peter/3-21.htm)

P162，註 2，Bible Hub translation。 (<http://biblehub.com>) 網址不全

完整網址 (<http://biblehub.com/text/hebrews/9-24.htm>)

P163，註 3，English Oxford Living Dictionaries (<https://en.oxforddictionaries.com>) 網址不全

完整網址 (<https://en.oxforddictionaries.com/definition/antitype>)

P164，註 4，Bible Hub translation。 (<http://biblehub.com>) 網址不全

完整網址 (<http://biblehub.com/text/hebrews/10-1.htm>) 希伯來書

P164，註 5，基礎解經法第八章，蘇克(Roy B.Zuck) 著；楊長慧譯，香港宣道出版社 1996。
166

(<http://www.churchinmarlboro.org>) 網址不全

完整網址 (<http://www.churchinmarlboro.org/Biblestudy/Topics/77Study/77HT08.htm>)

P165，註 6，Bible Hub translation。 (<http://biblehub.com>) 網址不全

完整網址 (<http://biblehub.com/text/galatians/4-24.htm>)

P171，註7，當烏鴉來敲門，吳盈光著，網路聖靈報第344期（2006）

(<http://elibrary.tjc.org>) 網址不全

完整網址 (http://elibrary.tjc.org/content/cm/zh/article/HS/2006/5/HSM2006_5_13_JoyID_2429.htm)

P172，註8，時代牧函，胡志偉著，聖經報復刊第30期（2008），香港宣道出版社，靈修小品。

(<http://www.bible-magazine.net>) 網址不全

完整網址(<http://www.bible-magazine.net/tc/download/30/30-8.htm>)

P172，註9，邁向神所定的成長藍圖，賴若瀚著，聖言資源中心網頁。

(<http://www.sagos.org>) 網址不全

完整網址 (http://www.sagos.org/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597%E9%82%81%E5%90%91%E7%A5%9E%E6%89%80%E5%AE%9A%E7%9A%84%E6%88%90%E9%95%B7%E8%97%8D%E5%9C%96&catid=4&Itemid=297&lang=us)

P172，註10，Bible Hub translation。(<http://biblehub.com>) 網址不全

完整網址(<http://biblehub.com/text/revelation/12-1.htm>)

P173，註11，Bible Hub translation。(<http://biblehub.com>) 網址不全

完整網址(<http://biblehub.com/text/romans/16-20.htm>)

P173，註12，Bible Hub translation。(<http://biblehub.com>) 網址不全

完整網址(<http://biblehub.com/text/luke/10-19.htm>)

P173，註13，教會的預表和象徵，作者不詳，網頁文章。漏失網址

需增補網址 (<http://78we.com/182414047/blog/1439531345>)

P174，註14，簡易線上聖經辭典(<http://www.apostles.tw>) 網址不全

完整網址 (<http://www.apostles.tw/dict/m/index.php.http://www.apostles.tw/dict/m/dict31m/d0266.htm>)

【第十四章】

P188，註1，律法－選民生活的導引，森奎著，（1997，五月號）青年團契236期，

真耶穌教會出版。(http://joy.org.tw) 網址不全. 無法查閱

完整網址(<http://joy.org.tw/holyspirit.asp?num=7415>)

【第十五章】

P196，第二大段，引述文章。本書引述皆為灰底斜體宋字，用以區別正文避免侵權。

此段字體誤用正文字體，產生閱讀混淆。訂正如下：

「編修評鑑學來自德語 Redaktionsgeschichte，意思是“編修的歷史”。顧名思義，這種研究進路的目的，是從比較及分析相似經文的記載，找出各經卷編修者在成書過程中，如何處理傳統資料，作過甚麼修訂工作，為何作出這樣的修改，從而找出他們的神學重點及教會群體的歷史處境。編修評鑑學在研究新約對觀福音及使徒行傳成就最大，而書信除雅各書外較少應用此法。至於舊約，編修評鑑學則多用於五經及歷史書的研究。從方法論看，它是歷史與文學研究方法的延伸；從目的而論，它是注重神學問題多於釋經問題。」

P207，第三段第三行，「其一、主耶穌被〈魔鬼〉試探(太四 1)，主耶穌趕〈撒但〉(太四 10)。」

訂正：此段非經文，應改為正文字體。

◎註腳勘誤。引述出處網址因不當節略，無法查閱正確資料。

P196，註 1，編修評鑑學的目的與方法，郭罕利著，(2003) 基督教線上中文資源中心(OCCR)。

(<http://occr.christiantimes.org>) 網址不全

完整網址(http://occr.christiantimes.org.hk/art_0056.htm)

P197，註 2，聖經研究：「方法論」之一及範例，林錫仁著。(http://blog.xuite.net) 網址不全
205

完整網址(<http://blog.xuite.net/hchuangv/twblog/243254535>)

P200，註 3，何謂基督教科學？，羅錫為著。(http://cclw.net) 網址不全

完整網址(<http://cclw.net/gospel/asking/hwidjkx.html>)

P206，註 4，Biblehub。(http://biblehub.com) 網址不全

完整網址(<http://biblehub.com/greek/1228.htm>)

P206，註 5，(<https://biblehub.com>) 網址不全

完整網址(<https://biblehub.com/text/deuteronomy/32-17.htm>)

P206，註 6，(<https://biblehub.com>) 網址不全

完整網址(<https://biblehub.com/text/psalms/106-37.htm>)

P207，註 7，Biblehub。(<http://biblehub.com>) 網址不全

完整網址 (<http://biblehub.com/hebrew/7854.htm>)

P207，註 8，Biblehub。(<http://biblehub.com>) 網址不全

完整網址(<http://biblehub.com/str/greek/4567.htm>)

P208，註 9，查經大全:「以賽亞書第十四章拾穗」。<http://ccbiblestudy.net>) 網址不全

完整網址(<http://ccbiblestudy.net/Old%20Testament/23Isa/23GT14.htm>)

【第十六章】為本書最多處編輯誤解刪改的篇章 需仔細對照校正

P212，第三段第三行，「而(贅字，原句無此字)這些果子都是神賞賜給教會的」

P213，第三段第一行，「從真葡萄樹得養分所結的葡萄」

訂正：原句「來自真葡萄樹得養分所結的葡萄」

說明：「從」強調起點（動作的開始），用於具體位置或時間。

「來自」強調來源、出身或歸屬（背後的根源），用於抽象範圍。

P213，第三段第三行，「來(贅字，原句無此字)說明(原句有，號)界定真理的範疇」

P214，第一段第二行，「這些多樣領悟的陳述與見證(原句有，號)源源不絕地滋養教會」

P214，第四段第一行，「研經或解經最最重要的關鍵點(原有，號)是一定要與真葡萄樹連結」

P214，第五段第一行，「前述以基督與門徒的示範(原句有，號)作為研經的導航系統」

P214，第五段第一行，「作為研經的導航系統(參見 p48 與 p75)」。

訂正：p48 為誤，應為 p51

P214，第五段第二~三行，「不論是主耶穌引述舊約聖經或用比喻傳講天國的福音。都是在

一個主題下有系統地連貫地申論。」



訂正：原句「**主耶穌不論是**引述舊約聖經或用比喻傳講天國的福音，都是在一個主題下，
有系統、連貫地申論。」

說明：「不論」屬於連接詞，用來引導條件句。

*主詞之後的「不論」，用來引導說明主耶穌講道有各種方式。

*「不論」放在主詞之前，則主詞不只一人。

意思變成：「**不論是**主耶穌或是別人去引述舊約聖經…」。**這是很大的編輯誤解，因為沒有別人能用比喻講天國的福音。**

P214，第六段第一~三行，「當然偶有一些結構零散的例子，我們也在(參見 p185)中已討論過了；
為數並不多！可惜，在當代許多與聖經有關的靈修性分享中，欠缺
系統而零散的寓意化解經，卻是經常出現的」。

訂正：原句「當然，偶有一些結構零散的例子，我們也在(參見 p182)中已討論過了；
為數並不多！可惜，當代許多與聖經有關的靈修性分享欠缺系統，而零
散的寓意化解經卻是經常出現」。

說明：原句意思：**這類分享缺乏系統論述，所以經常出現不夠嚴謹的解經。**

*「靈修性分享」是名詞，例如：每星期六的團契分享發言不理想。

*「靈修性分享中」有兩種情況。

1. 「分享中」為進行式動詞，但前接「靈修性」形容詞，語句怪異。
2. 指正進行「靈修性分享」的時候，是一個狀態、時段，狀態、時段不應被形容為「欠缺系統而零散」。

比如：「每星期六的團契分享中，發言不理想」。這句話的語病就很明顯。

P215，第二段第三行，「跟腦力激盪天馬行空的 brain storm 類似」

訂正：「**如此則與**腦力激盪天馬行空的 brain storm 類似」。

「**如此則與**」、「**跟**」兩者語境不同。

說明：「跟」為介詞，用於引進比較的對象，為口語說法。

「**如此**」為代詞或形容詞。作為代詞（替代前文所述情況），意指「這樣」「這麼」。

做為形容詞（這樣的），在句中修飾名詞或動詞，表示狀態、程度或方式，用以指代上文提到的人、事、物狀態的書面詞彙。

「則」字兼具名詞、量詞、連詞與副詞功能。連詞有順承的意思；表示先後順序或邏輯上的因果以及條件關係轉折。副詞有強調肯定的「就是」之意。

原句的意思：這樣一來，就與腦力激盪天馬行空的 brain storm 類似。

P215，第三段第一行，「筆者建議使用經文彙編把所有同樣或類似的字眼全部找出來，是為不落入無邊無際聯想的圈套最簡單的辦法」。

訂正：原句「筆者建議，可使用經文彙編把所有同樣或類似的字眼全部找出來，此為不落入無邊無際聯想的圈套最簡單的辦法」。

說明：編輯刪除標點及「可」字，全句語氣過於強勢。

「是」僅為一般判斷詞，語意直接。

「此為」是書面語中常見的連接詞，意為「這就是」、「這是」。用於對上文提到的內容進行總結、定義、解釋或說明，帶有強調意味。常用於公文、學術論文或較正式的敘述。

P215，第三段最末行，「更無法作出與當前基督徒生活與靈性上有造就的結論」

訂正：原句「更無法提出與當前基督徒生活、靈性上有造就的結論」

說明：「做出」結論是「結論的誕生」。經過論證、分析後「生成」結論，強調得出結果。

「提出」結論是「結果的展示」。把論點、研究「整理呈現」出來，強調結論內容。

所以從上文：「這種串聯的陳述，其特性往往是零碎，沒有系統，無法凸顯主題，更無法……有造就的結論。」可以清楚了解，此段落意在檢討「觀點雜亂以致無法整理出結論」，而非要求「創造結論」。

◎查經的好處是各人分享來自真理的啟發領悟，而有條理系統的陳述則更有造就，並非期待在查經中能誕生權威性的結論。

P216，第一段第一行，「極盡所能的在舊約中挖寶，(原句為；號)」

P216，第二段第二行，「至於面對眾多的「預表」解經，該如何檢驗是否與真葡萄樹聯結呢？」。

訂正：這一段為下段論述的引導句，應獨立分段。



P216，第二段第二行，「古聖徒只用「影兒與形體」的對照(原句有，號)來說明「基督成就了律法」這樣的真理概念」。

P216，第三段第五行，「結出的野葡萄人吃了不消化，不能增長氣力；有時可能還會是叫人毀損靈命的毒葡萄呢！」。

訂正：原文「結出的野葡萄，人吃了不消化，不能增長氣力；有時毒葡萄，可能還會叫人毀損靈命呢！」

說明：刪除標點、挪動文句，未必使句子更精練易讀；編輯刪改內容，若未達到潤飾原句的效果，應該尊重原著，不僅是法令規定，也是出版工作的基本認知。

P217，第二段全段，「系統性地申述，申述的每個論點都是要支持主題，因此若要作任何字義串聯或是指向(indication)的寓意化解經之前，都能問自己為何要做這個串聯或指向，更應表明如此串聯指向，是否有明確的經文支持或僅是個人的感悟？」

訂正：原文「系統性地申述，申述的每個論點都是為要支持主題，因此若要作任何字義串聯或是指向(indication)的寓意化解經，都能問自己為何要做這個串聯或指向。更應表明如此串聯指向，是否有明確的經文支持，或僅是個人的感悟。」

說明：「為要」意為「重點是」、「關鍵在於」或「為的是要」，強調前述事項的重要性、目的或必要性。

「是要」有兩種含義：一是假設連詞(即「如果」)；常簡稱為「要」或混用口語的「要是」。二是動詞短語，即「想要」、「將要」或「需要」，表達對事情的意願。

◎將原文「每個論點都是為了要支持主題」改成「每個論點都是需要支持主題」與作者原意相去甚遠。肯定句更改為疑問句，語意完全不同。

P217，第四段第一行，「依此三要領隨著每個人從真葡萄樹所領受到不同的養分，就算是同一段經節，也可從不同主題去探討」

訂正：原句「就算是同一段經節，依此三要領，隨著每個人從真葡萄樹所領受到不同的養分，也可從不同主題去探討」

說明：原句詳解「大家即便面對同一經節，依這三項要領來協助查經，隨著每個人從真理領受到的不同養分，也可從不同主題去探討」

編輯將「依此三要領」挪到段落開頭又刪除標點，句義明顯改變。

前段句子的意思就成了：「依這三項要領得到的不同養分」，顯然誤解作者原意。

◎徒有「要領」無法獲得養分，必須運用要領「去查經」才能有造就。

P217，末段第一行，「再舉例」。訂正：「再舉一例」。

P218，第三段第一行，「耶穌基督為中保為我們代求，依靠(原句有、號)相信主耶穌的人可以放心到主耶穌面前求拯救！」

訂正：此段文句為下段論述的引導句，應獨立分段。

P218，第三段第二行，「在此例中希伯來書作者並非無根無據的作「聯結」或「預表」」

訂正：原句無「在」。為贅字

P218，第四段第一行，「古聖徒釋經或轉述神的話或見證了神蹟之後而以各種方式寫下」。

訂正：原句「古聖徒釋經、或轉述神的話、或見證了神蹟之後，以各種方式寫下」。

說明：編輯刪除三處標點再加上額外單字，全句高達 27 個字，太過冗長。

◎下列四段文句經編輯刪除標點後，每句字數從 21~30 字不等，過於冗長；應避免在一個句子中合併過多觀點，使用超長句容易造成閱讀困難。

P218，第四段第四行，「寓言小說等方式(原句有，號)來分享生命中諸多的屬靈體驗與見證」。

P218，第五段第二行，「人對神的諸般認知雖與聖經有關(原句有，號)卻不一定是真理」

P219，第一段第三行，「把個人從神領受到與靈修相關的種種體會(原句有，號)當成「真理」來分享是不妥當的。」未斷句即形成 30 字之超長句

P219，第四段第五行，「那麼施與受兩下所得的益處(原句有，號)就不單單在基督耶穌裏了」。

P219，第四段第八行，「為了凸顯自己對聖經有相當研究的虛榮感，研經時不當的字句串聯或是勉強的寓意化解釋(原文消失)，是否也讓我們站上講台的瞬間迷失了呢？」

訂正：研經的虛榮是來自於不合宜的解經態度，編輯將說明態度的字句刪除，使整個段落空洞化。

【第十七章】

P226，第四段第二行，「割禮是神與以色列人，(原句為；號)與選民的約」

P227，第三段第一行，「主耶穌所到之處，男女小孩進前來，從來都是正常的狀況(可十 13)」

訂正：此句為正文，誤植為經文字體。

◎註腳勘誤。引述出處網址因不當節略，無法查閱正確資料。

P222，註 1，隨意窩部落格，「非法」的洗禮？(2009)。(https://blog.xuite.net)網址不全

P224

P226

完整網址

(https://blog.xuite.net/lui4817/twblog/153970050-%22+%E9%9D%9E%E6%B3%95%22+%E7%9A%84%E6%B4%97%E7%A6%AE+%3F++%5B+13+%5D)

P222，註 2，喜信家庭之喜信福音。(http://www.ioy.org.tw)網址不全

完整網址 (http://www.joy.org.tw/goodnews.asp?num=592)

P223，註 3，Biblehub。(biblehub.com)網址不全

完整網址(biblehub.com/text/romans/6-5.htm)

P223，註 4，Biblehub。(biblehub.com)網址不全

完整網址(biblehub.com/text/acts/1-5.htm)

P226，註 5，《真理之愛》P.069 卷二，批判與更正：附錄 1：嬰兒洗批判；

附錄 2：水、血、聖靈的見證(http://www.yhwhholy.org)網址不全

完整網址

(http://www.yhwhholy.org/cms/publication/love-of-the-truth-vol2-069-criticism-of-baptism-of-baby-and-the-witness-of-the-spirit-and-the-water-and-the-blood)

P229，註 6，隨意窩部落格，荒謬的洗腳"禮"。(2009) (https://blog.xuite.net)網址不全

P231

完整網址

(https://blog.xuite.net/lui4817/twblog/153970073-%E8%8D%92%E8%AC%AC%E7%9A%84%E6%B4%97%E8%85%B3+%22%E7%A6%AE%22+%5B+5+%5D)

P230，註 7，Biblehub。(biblehub.com)網址不全

完整網址(biblehub.com/text/john/13-10.htm)

P232，註 8，鐘鵬章，〈《守聖餐的意義》〉。(http://www.pcchong.net) 網址不全

完整網址(<http://www.pcchong.net/Sermons/TheHolyCommunion.htm>)

P233，註 9，楊昱民，和不流網頁 (2014)。(http://seventhousand.net) 網址不全

完整網址(<http://seventhousand.net/en/node/961>)

【第十八章】

◎註腳勘誤。引述出處網址因不當節略，無法查閱正確資料。

P237，註 1，史鏡著，2014，〈日籍宣教士須田清基在臺的信仰之旅(四)〉，聖靈月刊

網路線上雜誌 446 期。(http://www.joy.org.tw) 網址不全

完整網址(<http://www.joy.org.tw/file/holyspirit/446/201411-446-88.pdf>)

P238，註 2，吳主光著，〈真假方言〉，基督徒生活網。(http://cclw.net) 網址不全

完整網址(<http://cclw.net/gospel/new/zjfy/zjfy.html>)

P243，註 3，〈方言的問題〉，基要書室。(http://www.fundamentalbook.com) 網址不全

完整網址(<http://www.fundamentalbook.com/booklet14.htm>)

【第十九章】

P250，第三段第一~三行，支持如上主張者比喻：「舊約宛如未見面時之美好的回憶，既然能擁

新約這真實的美女，那麼如美好之回憶的舊約就可以丟在抽屜了」

本書引述皆為灰底斜體宋字，用以區別正文避免侵權。此段編輯誤用正文字體。

P252，第二段第一~二行，「若是要效法耶穌，那麼主耶穌從小一直到死都守“逾越節”，

基督徒是否也要效法呢？」(註 1)

此段為引述，編輯誤用正文字體，漏失註腳。

P252，最末段第一行，「另有人以聖經哥羅西書二章 16 節：「所以不拘在飲食上、或在節期、

月朔、或安息日方面，都不可讓人論斷你們」

此段為經文，誤植為正文字體，應訂正為楷體。

P255，第五段，「耶穌說，你們中間誰有一隻羊，當安息日掉在坑裡，不把他抓住拉上來呢，人比羊何等貴重呢?.....(太十二 11-12)」

此段為經文，誤植為正文字體，應訂正為楷體

P256，第四段第二行，「凡越過基督的教訓，不常守著的就沒有神!(約貳 9)」

此段為經文，誤植為正文字體，應訂正為楷體

P263，第一&二段，「有人認為真耶穌教會對於“犯死罪的信徒”之處理與態度如下：「可以來教會參加聚會 (但是如果再犯罪就不准再來教會)，不可以領聖餐，不可以參加信徒之間的團契甚至連跟他們一起吃飯都不可，不可參與教會任何的事工連唱詩班都不准，教會不可以公開宣佈代禱，教會不可以接受奉獻(註 4)」等。是對聖經錯誤的解釋。如此主張者認定，「若是犯死罪能看清楚，開始研讀聖經真正地了解“基督教的意義”，便可知自己還是有明天的! (註 4)」。

訂正：這兩段為引述，應為灰底斜體宋字。註腳標示錯誤，兩處註腳皆為註 4。

◎註腳勘誤。引述出處網址因不當節略，無法查閱正確資料。

P249，註 1，〈安息日! 如何守?〉，基督教論壇，隨意窩 Xuite 日誌。

(<https://blog.xuite.net>) 網址不全

完整網址 (<https://blog.xuite.net/lui4817/twblog/153970069-%E5%AE%89%E6%81%AF%E6%97%A5+%21+%E5%A6%82%E4%BD%95%E5%AE%88+%3F+%5B+7+%5D>)

P253，註 2，〈新約的信徒是否應守安息日?〉，痞客邦部落格。

(<http://johnchang2015.pixnet.net>) 網址不全

完整網址 (<http://johnchang2015.pixnet.net/blog/post/210766549-%E6%96%B0%E7%B4%84%E7%9A%84%E4%BF%A1%E5%BE%92%E6%98%AF%E5%90%A6%E6%87%89%E5%AE%88%E5%AE%89%E6%81%AF%E6%97%A5%3F>)

P255，註3，林義鴻著，批判與更正〈守安息日教義批判〉，《真理之愛》卷二。

<https://www.yhwhhc.com>) 網址不全

完整網址(<https://www.yhwhhc.com/cms/publication/love-of-the-truth-vol1>)

P257，註4，〈搶救! 犯"死罪"的弟兄〉，基督教論壇，隨意窩 Xuite 日誌。

P259

<https://blog.xuite.net>) 網址不全

P263

完整網址 (<https://blog.xuite.net/lui4817/twblog/153970062-%E6%90%B6%E6%95%91+%E2+%E7%8A%AF+%E2+%E6%AD%BB%E7%BD%AA+%E2+%E7%9A%84%E5%BC%9F%E5%85%84+%5B+9+%5D>)

P257，註5，恩沛著，2011.11〈聖經中的死刑〉，聖靈月刊(<http://www.google.com>) 網址不全

完整網址 (<http://www.google.com/url?sa=t&rct=j&q=&esrc=s&source=web&cd=1&ved=2ahUKewj5h4659ZDgAhUqWN8KHQd1CjcQFjAAegQIBBAC&url=http%3A%2F%2Fwww.joy.org.tw%2Ffile%2Fholyspirit%2F410%2F201111-410-54.pdf&usg=AOvVaw0-oV6bE-19SkPzv4Laj-Pz>)

P260，註6，杏仁子著，2011.2，〈昔在、今在、永在——談教會權柄的認知〉，聖靈月刊。

<http://ia.tjc.org>) 網址不全

完整網址(<http://ia.tjc.org/elibrary/ContentDetail.aspx?ItemID=22573&langid=2>)

P264，註7，杏仁子，2012.5，〈我必聘妳永遠歸我為妻，以仁義，公平，慈愛憐憫聘妳歸我——從神對選民屬靈忠誠的要求，談真耶穌教會強調第七誡的原因〉，聖靈月刊。

<http://ia.tjc.org>) 網址不全

完整網址(<http://ia.tjc.org/elibrary/ContentDetail.aspx?ItemID=24561&langid=2>)

【第二十章】

P268，第三段第二~三行，「執筆者與主耶穌多處通用這兩個用辭（請參本書十五章 p205）

訂正：頁數錯誤，應為 P205-207

P268，第四段第一~二行，「希臘文 **διάβολος** ←(漏失原詞) (diabolos) 這個名詞是源自其語彙家族中的動詞 **διαβάλλειν** ←(漏失原詞)。希臘文的動詞 **διαβάλλει** ←(漏失原詞)是由介係詞 **διά** ←(漏失原詞)與動詞 **βάλλειν** ←(漏失原詞)所組成的複合字 (Compound Word)」。

P269，第二段第二行，「再根據 Bible Hub “魔鬼” 的希臘文 (διαβαλόντας /發音 **dibolos**)」。

訂正：**dibolos** 為誤，應為 **diábolos**。a 字小撇為希臘文的變音音節。

P269，第四段第一行，「**dibolos** to slander, accuse, defame— properly」。

訂正：**dibolos** 為誤，應為 **diábolos**。a 字小撇為希臘文的變音音節。



P270，第二段第一行，「**dibolos** is literally someone who casts throug」。

訂正：**dibolos** 為誤，應為 **diábolos**。a 字小撇為希臘文的變音音節。

P270，第五段第二行，「這裡的“地獄” (tartarus) 乃從希臘文“ταρταρώσας” (發音 **tartarsas**) 而來」。

訂正：**tartarsas** 為誤，應為 **tartarōsas**。o 字小撇為希臘文的變音音節。

P271，第一段，「Rather, it indicates that they were abased by God from their heavenly place and privileges and were delivered over to a condition of deepest mental darkness respecting God’ s bright purposes. Therefore, tartarus denotes the lowest condition of abasement for those rebellious angels. It is not the same as “the abyss” spoken of at Revelation 20:1-3.

訂正：標線部分應為粗體字

P271，第四段第一行，「這兩個希臘文 **Τάρταρος** (tartarus，地獄) / **διάβολο** ←(漏失原詞) (diabolos，魔鬼) 的原意」。

P272，第三段，「並嘲諷說：天使被關在陰間裡。而這“陰間”正是“伊甸園”！(筆者按：指在地上誘惑始祖亞當夏娃)」

此段為引述，應為灰底斜體宋字，誤植為正文字體。

P276，第二段第二行，「the spirit indeed is willing (中文：心靈固然願意)，but the flesh is weak. (太二十六 41)」。此段為經文，中文部分字體應為楷體。

P279，第六段第四行，「“人因自由意志犯罪”的部分將於下節(漏失頁數 p281)“魔鬼誘惑人與自由意志的關係”中討論」。

P280，第五段，「當受造物一心想追求的超過自己極限，發動的就是私慾(此段字體應加粗)」。

P282，第五段，「其實(約八 31-32)中所載“不受罪的網綁”；靈裡的“真自由”(Truth will set you free 希臘文 ἐλευθερώσει，動詞，釋放得自由)(註7)，與自由意志(free will)強調的是意志選擇的“自由”是兩回事!」
(此段字體應加粗)

P287，第四段最後一行，「對神的偉大更清晰，對魔鬼的詭計更透測了」。

訂正：原句「對神的偉大更心折，對魔鬼的詭計更透測了」。

說明：「心折」最常用的用法為衷心佩服、折服；指內心十分欽佩，被對方所吸引或征服；表達對人或事物的讚嘆。「清晰」一詞與作者原意差距甚遠。

◎註腳勘誤。引述出處網址因不當節略，無法查閱正確資料。

P269，註1，羅慈意，2012.11，<從聖經探索撒但墮落蹤跡之始末(上)>，聖靈月刊。

(<http://ia.tjc.org>) 網址不全

完整網址(<http://ia.tjc.org/elibrary/ContentDetail.aspx?ItemID=26243&langid=2>)

P269，註2，(<http://biblehub.com>) 網址不全

完整網址(<http://biblehub.com/greek/1228.htm>)

P270，註3，(<https://translate.google.ca>) 網址不全

完整網址(<https://translate.google.caTW/tartarus>)

P270，註4，(<https://en.wikipedia.org>) 網址不全

完整網址(<https://en.wikipedia.org/wiki/Tartarus>)

P273，註5，黃以利沙，〈聖徒與基督作王一千年〉，《啟示錄的研究》，真耶穌教會。漏失網址

須補齊網址 (<http://ia.tjc.org/elibrary/ContentDetail.aspx?ItemID=1355&TOC=1357;1293;1294;1295;1296;1297;1298;1299;1300;1301;1302;1303;1304;1305;1306;1307;1308;1309;1310;1311;1312;1313;1314;1315;1316;1317;1318;1319;1320;1321;1322;1323;1324;1325;1326;1327;1328;1329;1330;1331;1332;1333;1334;1335;1336;1337;1338;1339;1340;1341;1342;1343;1344;1345;1346;1347;1348;1349;1350;13354;&langid=2>)

P282，註6，楊昱民，2010.9，論魔鬼自存，和不流網頁(<http://seventhousand.net>)網址不全

完整網址(<http://seventhousand.net/zhant/node/1058>)

P282，註7，(<https://biblehub.com>)網址不全

完整網址(<https://biblehub.com/text/john/8-32.htm>)

【第廿一章】

P296，第二段第一行，「茲舉出以下六項；這些是神與(犯罪天使)魔鬼爭戰的理由，也是所有天使所關注在乎的」

標線處為特別強調語句，應為粗體字

P298，第四段第三行，然而「神只聽魔鬼的控訴卻忽略選民的哀求」的說法。

標線處為特別強調語句，應為粗體字

P306，註3，「雖然鬼魔與魔鬼不同字(參看 p205)，但他們皆為靈體的存在，鬼魔們都恐懼戰驚的相信獨一真神，那魔鬼呢？」。訂正：頁數錯誤，應為 p206

P307，第三段第二行，「第一惡靈、靈性上「極黑暗之處」與「魔鬼 $\delta\iota\acute{\alpha}\beta\omicron\lambda\omicron\varsigma$ ←(漏失原詞) (diabolos)」。

P308，末段第二~三行，亞當、夏娃將神的警告諸腦後，以色列百姓再三不從的「自由意志力」？

接著又說：「義人緊緊跟主的道路」

標線處為特別強調語句，應為粗體字

◎註腳勘誤。引述出處網址因不當節略，無法查閱正確資料。

P296，註2，(<https://biblehub.com>) 網址不全

完整網址(<https://biblehub.com/text/1-peter/1-12.htm>)

P308，註4，(<https://seventhousand.net>) 網址不全

完整網址(<https://seventhousand.net/zh-hant/node/1058>)



【第廿二章】

P313

軟弱 weak or weakness

1.1(雅三 13-15)：你們心理若懷著苦毒的忌妒和紛爭，就不可自誇，也不可說謊話抵擋真道。這樣的智慧不是從上頭來的，乃是屬地屬情慾屬魔鬼的，在何處有嫉妒紛爭，就在何處有擾亂，和各樣的壞事，……。

此處經節有誤，與第 3 對照表 酵&罪 leaven of malice and evil & sin 經節重複

第 5 對照表 酵&罪 leaven of malice and evil & sin 經節重複

1.1(林後十二 8-9)：為這事，我三次求過主，叫這刺離開我，他對我說，我的恩典夠你用的，因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的完全……，指這“刺”，非指犯罪源頭或原因。正確經節

P315

酵&罪 leaven of malice and evil & sin

5.(雅三 13-15)：你們心理若懷著苦毒的忌妒和紛爭，就不可自誇，也不可說謊話抵擋真道。這樣的智慧不是從上頭來的，乃是屬地屬情慾屬魔鬼的，在何處有嫉妒紛爭，就在何處有擾亂，和各樣的壞事，……。

此處經節有誤，與第 1 對照表 軟弱 weak or weakness 經節重複

第 3 對照表 酵&罪 leaven of malice and evil & sin 經節重複

5.義的事都是罪，也有不至於死的罪。人若看見弟兄犯不至於死的罪，就當未他祈求，神必將生命賜給他。有至於死的罪，我不說當為這罪祈求。(約一五 18) 正確經節

◎本章無註腳，原 23 章註腳錯置於此。

P321，本章註 1. 我們認為「講對錯」形同於論斷，為了不敢違反主耶穌的教訓，所以不要講對錯。其實，此處主的教訓說「看到弟兄眼中的一根刺，沒看到自己的是根樑木」；要挑別人眼中的刺之前，先挑自己的樑木。一個有刺，一個有樑木，不會是說兩人都有罪。所以是指犯了互相批評別人缺點的錯誤。犯罪的事情清楚楚地有聖經中的誠命與教訓作標準，保羅也要哥林多教會對犯罪的人作審判（林前五 11-12）。「刺與樑木」是缺點，不是「林前五 11」所陳述的各種罪。以神的誠命判斷對錯，與批評論斷缺點不同。

2. 「好人、壞人」由神作最後審判。但講對錯，傳講神的典章律例，讓信徒分辨善惡是教會的責任。面對犯罪的主題，有誠實而勇敢認錯的人，有頑梗而剛硬強辯的人，有狡猾而逃避推拖的人，還有懦弱偽善而兩面討好的人，（或許，我說或許，很少）有不徇人的情面，不偏斷義人的案件之人的。國是努力的人進去的，至於這四（或五？）種人都要面對的永生、永死，努不努力自然而然就把好人壞人畫分出來了！

【第廿三章】

P322，第二段第四行，「不要講對錯」（註 1）註腳消失。

P322，第三段最末行，「不要講對錯，世上不是只有好人跟壞人」（註 2）註腳消失

本章兩處註腳文字誤植至 22 章 ←

訂正：註 1. 我們認為「講對錯」形同於論斷，為了不敢違反主耶穌的教訓，所以不要講對錯。其實，此處主的教訓說「看到弟兄眼中的一根刺，沒看到自己的是根樑木」；要挑別人眼中的刺之前，先挑自己的樑木。一個有刺，一個有樑木，不會是說兩人都有罪。所以是指犯了互相批評別人缺點的錯誤。犯罪的事情清楚楚地有聖經中的誠命與教訓作標準，保羅也要哥林多教會對犯罪的人作審判（林前五 11-12）。「刺與樑木」是缺點，不是「林前五 11」所陳述的各種罪。以神的誠命判斷對錯，與批評論斷缺點不同。

註 2. 「好人、壞人」由神作最後審判。但講對錯，傳講神的典章律例，讓信徒分辨善惡是教會的責任。面對犯罪的主題，有誠實而勇敢認錯的人，有頑梗而剛硬強辯的人，有狡猾而逃避推拖的人，還有懦弱偽善而兩面討好的人，（或許，我說或許，很少）有不徇人的情面，不偏斷義人的案件之人的。國是努力的人進去的，至於這四（或五？）種人都要面對的永生、永死，努不努力自然而然就把好人壞人畫分出來了！



【第廿四章】

P333，第一段第二~三行，「心中掛念著父親雅各愛子裡、喪子恐懼的心情」

(創四十四 2-34)。

此段為經文，誤植為正文字體，應訂正為楷體。

【第廿六章】

◎註腳勘誤。引述出處網址因不當節略，無法查閱正確資料。

P351，註 1，(<https://biblehub.com>) 網址不全

完整網址(<https://biblehub.com/text/romans/10-2.htm>)

P351，註 2，(<https://biblehub.com>) 網址不全

完整網址(<https://biblehub.com/text/john/7-24.htm>)

P366，註 5，(<http://biblehub.com>) 網址不全

完整網址(<http://biblehub.com/text/2-peter/1-21.htm>)

主後 2026.4.25 杏仁子謹致